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5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紀毅宏
債　務　人　磁暴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胡和綸即胡翰庭
債　務　人　胡翰威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787,4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年月日）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	違約金
1	36833元	109年7月21日	1.42%	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
（續上頁）

				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50646元	109年5月21日	1.42%	自民國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